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WS-ST-2026-04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宝山路南侧支路(暂定名)

合同名称: 宝山路南侧支路(暂定名)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发包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审图机构: 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
三、服务期限及成果文件资料要求	3
四、发包人应提交的审图基础资料	4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5
七、词语定义	6
八、承诺	6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 词语定义	8
1.2 语言文字	9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0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11
2 发包人	11
2.1 发包人的权利	11
2.2 发包人的义务	11
2.3 发包人的责任	12
3 审图机构	13
3.1 审图机构的权利	13
3.2 审图机构的义务	13
3.3 审图机构的责任	15
4 质量标准	15

4.1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质量标准.....	15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16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17
5.1	服务酬金形式.....	17
5.2	支付货币.....	17
5.3	支付申请.....	17
5.4	支付酬金.....	18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8
5.6	担保.....	18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9
6.1	合同的生效.....	19
6.2	合同变更.....	19
6.3	合同解除.....	19
6.4	合同终止.....	20
7	不可抗力.....	21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2
8	争议解决.....	22
8.1	协商.....	22
8.2	调解.....	22
8.3	仲裁或诉讼.....	22
9	违约责任.....	22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3
9.2	审图机构违约责任.....	23
10	禁止贿赂.....	23

11 其他	23
11.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3
11.2 绩效（履约）评价	24
11.3 保密	24
11.4 联络	24
11.5 知识产权	25
11.6 其他	26
12 附件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2 发包人	27
2.2 发包人的义务	27
3 审图机构	27
3.2 审图机构的义务	27
4 质量标准	28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28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28
5.2 支付货币	29
5.3 支付申请	29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31
6.3 合同解除	32
6.4 合同终止	32
8 争议解决	32
8.2 调解	32
8.3 仲裁或诉讼	32
9 违约责任	33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3

9.2 审图机构违约责任	33
11 其他	34
11.1 考察及相关费用	34
11.2 绩效（履约）评价	34
11.4 联络	35
12 附件	35
12.1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
第四部分 补充合同条款	37
附件	38
附件 1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38
附件 2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工作指引	42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48
附件 4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人员配备一览表	52
附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审图机构（全称）：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勘察报告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山路南侧支路（暂定名）

2. 工程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工程范围：包含1条市政道路宝山路南侧支路，规划红线宽度10.5m，单向双车道，长度120米（含跨排洪渠新建桥梁1座，38米），以及单侧人行道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具体建设范围及内容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及建设规模：

房建类：工程建设规模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市政类：工程建设规模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其他类：_____

5. 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 勘察单位：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审图机构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工程变更）审查，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图工作，并出具专业性审图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审查施工图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审查施工图消防安全性；
4. 审查施工图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审查施工图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工程，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审查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审查的内容。

三、服务期限及成果文件资料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期限为：

1. 在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以下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工程为 7 个工作日

工程勘察文件，乙级及以下工程为 5 个工作日

重大及技术复杂工程约定为 20 个工作日

其他双方约定为 20 个工作日

2. 审查不合格的，发包人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单及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复资料”）提交审图机构进行复审。

3. 审查（复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的工程的复审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审查（复审）时间的计算应自审图机构签收发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回复资料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算，到审图机构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发包人之日为止。

4. 如复审仍未通过，审图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复审意见单、电话通知等形式通知发包人，再次审查（复审）时间按

本条第 3 款的约定重新计算。

5. 审图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初审意见及复审意见）发出超过 45 天仍未收到发包人回复资料，审图机构则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作为“未通过”工程存档处理。如需再审查，发包人应重新办理审图手续。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成果为：

审图机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下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的电子版：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含初审及复审意见）；

（2）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完整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3）加盖审图机构审图合格章的本工程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

（4）其他双方约定的成果形式_____ / _____。

四、发包人应提交的审图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向审图机构提供基础资料有：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规划报建图、图纸（含总图）、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图纸、计算书、勘察报告及勘察任务书及海绵城市技术审查指导意见等资料。

审图机构若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已依约提供了上述

全部资料。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贰拾元整（¥9,720.00）。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 %。

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补充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9.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10. 发包人要求；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审图机构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审图机构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审图机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日

订立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发包人和审图机构约定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审图机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审图机构：珠海泰安建设工程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盖章）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
空新城金鑫路137号C2栋7楼
7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519090

电话： _____ 电话：0756-773682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tajs773196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航空新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443591010400058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发包人：指本合同中发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3) 审图机构：指本合同中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 第三人：指除发包人、审图机构以外与本审图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审图团队：指审图机构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工程审图机构人员。

(6) 项目负责人：指由审图机构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工程审图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7)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的建设工程。

(8) 工程造价：指工程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9) 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的审图机构的工作。

(10) 酬金：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审图机构完成正常工作，发包人应给付审图机构的酬金。

(1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和审图机构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4) 时间：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按月计算时间的，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3.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如果有）。

13.1.2 合同协议书。

13.1.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3.1.4 补充合同条款。

13.1.5 专用合同条款。

13.1.6 通用合同条款。

13.1.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3.1.8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13.1.9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13.1.10 发包人要求。

13.1.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利向审图机构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审图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审图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图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审图机构提供与本合同审图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审图机构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审图业务有关的资料。发包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为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供必要的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审图机构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3 合理工作时限

发包人应当为审图机构完成其审图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具体工作期限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执行。

2.2.4 联络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专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内就审图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审图机构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亦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其代表的其他权限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5 支付

发包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审图机构支付酬金。

2.3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8.1 中约定。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审图机构的工作受到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3 审图机构

3.1 审图机构的权利

在发包人发包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内，审图机构的权利：

3.1.1 审图机构在履行审图工作的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发包人补充资料。

3.1.2 审图机构在审图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图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1.3 审图机构在进行审图工作的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3.2 审图机构的义务

3.2.1 审图机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主持工程审图团队工作。工程审图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3.2.2 审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要求审图机构更换的，审图机构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3 审图机构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审图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工作方案等。

3.2.4 审图机构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审图成果文件，并约定各阶段提交审图成果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

3.2.5 审图机构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3.2.6 审图机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审图工作有关的建议或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7 审图机构从事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8 审图机构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业务。

3.2.9 审图机构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发

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告知。

3.2.10 审图机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与发包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审图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2.11 审图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场所时,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归还发包人。

3.3 审图机构的责任

审图机构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审图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审图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审图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审图机构过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审图机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4.1.1 审图机构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以及出具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1.2 审图机构提供的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4.1.3 审图机构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4.1.4 审图机构未按合同条款、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审图机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审图机构提交工作成果日。

4.1.5 审图机构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工程的投资目标，具体要求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做约定。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审图机构原因造成工作成果反复修改后，仍未达到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终止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发包人可相应扣除审查费作为违约金，以补偿因审图机构原因造成的该工程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违约金扣除的审查费用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形式

发包人和审图机构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服务酬金形式：

1.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总价进行的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小、审图服务范围内容较单一的工程。

2.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费率不作调整，具体费率及计费基数约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方法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其收费标准应不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执行。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 支付申请

审图机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发包人提

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累计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明细及其金额。

5.4 支付酬金

具体支付数额、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发包人对审图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审图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图机构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审图机构提供履约担保的，审图机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审图款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合同到期后的 180 天，要求履约担保延长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审图机构相关费用。

5.6.2 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向审图机构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审图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合同到期后的 180 天。如要求审图机构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

担保日期无条件顺延。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6.2 合同变更

6.2.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因非审查合同的变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合同解除

6.3.1 发包人与审图机构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审图机构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审图机构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审图机构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审图机构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发包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3.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3.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审图机构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审图机构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审图机构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结算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6.4 合同终止

6.4.1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审图机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审图机构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3) 发包人与审图机构结清并支付酬金。

6.4.2 审图机构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审图工作时，发包人向审图机构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审图机构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审图机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审图机构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7.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

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费用支付。

7.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将其提交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 审图机构违约责任

审图机构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禁止贿赂

10.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审图单位不得与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审图单位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10.3 审图单位不得违反发包人不定期发布的有关廉洁、禁止贿赂文件的规定，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实施贿赂。

11 其他

11.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审图工作需要外出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审核后

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2 审图机构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审图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审图机构承担；在本审图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发包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绩效（履约）评价

11.2.1 发包人对审图机构的履约评价具体按附件 1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履约管理工作指引进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审图机构进行履约评价。

11.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违约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联络

11.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资料交接前均应有目录，并以合理的顺序组卷。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1.4.2 发包人和审图机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通过快递发送资料，应先电话知会对方，接收人在接收资料后当天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电话知会

发件人，否则视为已收到发包人寄出的完整资料。

11.4.3 发包人和审图机构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1.5 知识产权

11.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审图机构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发包人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审图机构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审图机构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审图机构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与审图机构双方共有。

11.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11.5.4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审图机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审图机构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

担责任。

11.6 其他

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服务的，其服务内容、方式、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发包人无偿向审图机构提供与本合同审图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按各阶段实施情况而定。

2.2.4 联络

发包人代表为：卢造权，联系电话：15919224933。

3 审图机构

3.2 审图机构的义务

3.2.1 工程审图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详见附件4。团队人员的数量详见附件4。

项目负责人为：李鹏亮，其权限为：负责统筹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3.2.2 发包人要求更换审图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审图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工作需要的。

3.2.4 审图机构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文件及与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执行。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执行。

3.2.6 审图机构应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

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师、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等行业规定要求。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格形式，选择下列方式：

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固定费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中标）费率计费，费率为：_____；
结算时为：审查费=收费基数×固定（中标）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酬金，10%为绩效酬金）。

收费基数: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不含暂列金)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计算出勘察设计的费用×6.5%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结算时最高不超过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总额。

若因国家、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建或终止建设,按专用合同条款6.4条执行。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5.3 支付申请

审图机构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审图机构的支付申请书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通知审图机构开具与经审核确认的书面支付申请书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审图机构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5.3.1 基本酬金

基本酬金(合同服务酬金的90%),在发包人取得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支付至基本酬金的70%。

结算阶段:取得财政部门结算审批意见后,支付至基本酬金

的 100%。

合同服务酬金（基本酬金）支付办法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节点	累计比例 (%)	计算方法
1	提交成果	取得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成果文件后，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审图机构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基本酬金 × 70% - 违约金（若有）
2	结算	取得财政部门结算审批意见后，审图机构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基本酬金 × 100% - 已经支付的基本酬金 - 违约金（若有）

5.3.2 绩效酬金

按专用合同条款 11.2.1 履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绩效酬金支付数额。

绩效酬金（合同服务酬金的 10%），绩效考核分两阶段考核；
提交成果阶段：在发包人取得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支付绩效酬金 × 50% × 当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结算阶段：取得财政部门结算审批意见后，支付至绩效酬金 × 100% × 终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绩效酬金结算以终期绩效（履约）考评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合同服务酬金（绩效酬金）支付办法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节点	考核结果	计算方法
1	提交成果	在发包人取得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审图机构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考核支付比例	绩效酬金 × 50% × 考核支付比例 - 违约金（若有）
2	结算	在本工程取得财政部门结算审批意见后，审图机构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考核支付比例	绩效酬金 × 100% × 考核支付比例 - 已经支付的绩效酬金 - 违约金（若有）

5.3.6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时，结算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

基本酬金为：固定总价 × 90%；

绩效酬金为：固定总价 × 10%。

固定费率时，结算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

基本酬金为：收费基数 × 固定费率 × 90%；

绩效酬金为：收费基数 × 固定费率 × 10%。

收费基数：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不含暂列金）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计算基数为收费基数，按照专用合同条款5.1计取，结算时最高不超过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总额。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3 合同解除

6.3.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审图机构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

6.3.5 合同解除时结算按发包人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

6.4 合同终止

若因国家、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终止建设，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具体执行按合同终止支付约定表。

合同终止支付约定表

序号	完成工作情况	支付酬金
1	如发包人取得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成果文件	基本酬金的 70%，绩效酬金的 50%。（取得预算批复，按照预算批复计算，尚未取得预算批复，固定总价按签订的合同金额计算，固定费率合同按合同暂定金额计算）。
2	未取得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成果文件	不支付任何费用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如双方发生本合同争议且无法协商的，可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申请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设立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进

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审图机构支付合同价款的，审图机构书面催告后给予发包人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宽限期届满，发包人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审图机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0%。审图机构不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9.2 审图机构违约责任

9.2.1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服务酬金的 2% 计取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2.2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服务酬金的 10%/人次计取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服务酬金的 5%/人次计取违约金。

9.2.3 审图机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成果有遗漏未审查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服务酬金的 10%/条计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2.4 审图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图机构应按合同服务酬金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5 审图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对审图项目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图审查合同，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服务酬金 20%的违约金。

9.2.6 违反保密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服务酬金的 10%/次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要求审图机构赔偿一切损失。

9.2.7 审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附件《廉政协议书》有关廉政约定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除按《廉政协议书》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处理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2.8 违约金在违约责任确认后的当期合同款扣除，以上违约金额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服务酬金 50%。

11 其他

11.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1.1 审图机构经发包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审图机构承担。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审图机构承担。

11.2 绩效（履约）评价

11.2.1 绩效（履约）考评表

绩效酬金根据附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评定的绩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最终结算价

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在绩效（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绩效（履约）考评结果与考核表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酬金支付比例	备注
1	优秀及良好	100%	绩效酬金
2	中等	80%	绩效酬金
3	合格	60%	绩效酬金
4	不合格	0	绩效酬金

11.4 联络

11.4.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卢造权，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西侧5号门收，电子邮箱：605384774@qq.com。

11.4.2 审图机构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曾玲林，送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137号C2栋7楼泰安公司，电子邮箱：tajs7731968@163.com。

说明：本合同所涉及的必须执行的政策，若有新政策发布，按新政策执行。

12 附件

12.1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2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第四部分 补充合同条款

附件

附件 1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审图机构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审图机构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结合发包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发包人负责组织发包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三条 履约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审图机构履约情况。

第四条 发包人作为合同的发包人，负责指导履约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招标文件列明履约评价规定、采集评价信息、组织履约评价、归档评价结果等，确保履约评价工作全过程有据可查。

第五条 履约评价的被评价主体为与发包人有直接施工图审查合同关系的审图机构和审图相关人员。

第六条 审图机构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与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履约评价工作，配合提供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并对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 履约评价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审图机构的投标文件、合法有效的工程审图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可以认定履约诚信的有关资料等进行。

第八条 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一）当 $N \geq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优秀；
- （二）当 $80 \leq N <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三）当 $70 \leq N < 8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中等；
- （四）当 $60 \leq N < 70$ 分时，评价结果为合格；
- （五）当 $N < 6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注：履约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应当出具相应佐证材料）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图机构的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等级：

-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30 天以上的；
- （二）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备或不到位的；
- （三）因审图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因审图机构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最终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
- （五）审图机构期中履约评价存在“不合格”情况的；

(六) 审图机构履约期间收到“不良行为记录”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七) 审图机构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未能完善提供结算资料的;

(八) 审图机构因劳资纠纷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图机构的履约评价直接被评定为“不合格”:

(一) 提供虚假审图文件报告;

(二) 因审图单位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合格, 返工 3 (含) 次以上仍不合格;

(三) 因审图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亡人事故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四) 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被行政处罚的;

(五)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 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行为的;

(六) 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 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拒绝履行超过 3 次以上;

(八)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包人每年度对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排名。

第十七条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与本合同签约酬金中的绩效酬金结算比例挂钩。具体以相关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由发包人发文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九条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不合格记录在招标过程中将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记录有效期一年。

附件 2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工作指引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图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政府工程审图机构行为，增强其守法、诚信履约意识，提高合同履行质量，实现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结合发包人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发包人负责组织发包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合同。

第三条 【责任人员】本指引所称责任人员，指审图机构为保障合同履行安排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不良行为】本指引所称不良行为，指审图机构或责任人员在发包人组织的政府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的行为。

第五条 【基本原则】不良行为处理应当坚持合法合规、诚实守信、客观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措施种类】不良行为处理措施根据被处理对象不同，分为对审图机构的处理措施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条 【处理措施】审图机构或责任人出现不良行为时，依据其行为情形或后果严重程度，可采用以下措施对其处理：

- （一）整改通知；
- （二）不良行为记录；

(三)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被记录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在记录有效期内，此记录将在招标过程中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

第八条 【措施期限】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期限：

(一) 不良行为记录的期限为一年；

(二)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为三年。

上述处理措施的期限，从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一般规则】对审图机构或责任人员决定处理措施时，应当根据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依照本指引关于不良行为情形和标准化处理措施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竞合处理规则】不良行为实施主体同时存在多个不良行为的，除本指引另有规定外，处理措施累加。同一行为同时符合多个不良行为情形，且处理措施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十一条 【加重处理规则】被记录不良行为的审图机构或责任人员，在前一处理措施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二条 【不免除责任和义务】对审图机构或责任人员不良行为的处理，并不能免除其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 立即整改;
- (二) 消除不良影响;
- (三)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或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 (四) 没收投标、履约等保证金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五)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六) 承担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七) 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信息公布】 不良行为相关记录内容，作为发包人内部管理文件，在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对内公布，在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生效时，管理部门应确保及时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及时公布。

第十四条 【异议申诉】 审图机构或责任人员对不良行为处理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署主办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撤销记录】 主办部门负责处理申诉、异议，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相应办公会审定。经审定确认原处理不当的，主办部门应及时对相关处理单位（人员）撤销记录。

第十六条 【招投标类】 审图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报名或投标的;
- (二)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三)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第十七条 【招投标类】 审图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一) 书面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

(二) 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 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有关投标文件或者合同实质内容更改要求的；

(四)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第十八条 【转包、挂靠、违法分包】 审图机构有以下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一) 审图机构将审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 审图机构转让审图业务的；

(三)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图工程的。

第十九条 【工期保障】 审图机构不按合同约定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工期，经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人员】 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等审查工作人员不允许更换的，审图机构更换项目审图人员的（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外，视情形给予审图机构或责任人员整改通知直至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一条 【组织保障】 审图机构不按投标时或签订合同

时承诺配齐审图必需的人员，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超过7天仍未到岗的，给予审图机构不良行为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超过14天仍未到岗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二条 【审图质量】 审图机构有以下行为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审图期间，因质量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整改的，收到一次，给予整改通知；收到两次，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收到三次，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二）因存在审图质量问题或风险，发包人发出质量警示通报，审图机构不及时回复，给予整改通知。对警示通报不及时回复，且超过期限后经提醒仍不能有效整改，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三）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存在重大结构隐患或结构、功能缺陷，视情形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三条 【结算】 审图机构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结算资料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经发包人首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造成整体工程无法办理结算等严重影响的，给予整改通知；第二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仍未改正，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仍未改正，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政府工程利益】 审图机构与其他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审图机构视情形与相关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五条 【档案管理】 审图机构不重视项目建设资料管理，或日常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或竣工未能及时移交档案，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形给予其整改通知直至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 【廉政问题】 审图机构或责任人员存在廉政问题的，视情形分别给予其以下处理措施：

（一）行贿累计数额在一万元（含）以上不满三万元的，给予整改通知；

（二）行贿累计数额在三万元（含）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三）行贿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保密义务】 审图机构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视情形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八条 【其他情况】 审图机构发生其他不良行为情形，相关处理措施经会议审定通过后执行。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审图机构（全称）：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宝山路南侧支路（暂定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项下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滥用职权弄虚作假，不得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 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审图机构的义务

审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审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宝山路南侧支路（暂定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宝山路南侧支路（暂定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公章）



审图机构：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42704G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

城金鑫路137号C2栋7楼701室

邮政编码：519090

法定代表人：聂晓琴

委托代理人：曾玲林

电话：0756-7736826

传真：/

电子信箱：tajs773196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航空新城支行

账号：44359101040005871

附件 4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鹏亮	道路高级工程师	15 年及以上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志威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15 年及以上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仙华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15 年及以上
4	道桥专业负责人	李鹏亮	道路高级工程师	15 年及以上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邓颂征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15 年及以上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少杰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15 年及以上
7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陈晓春	园林绿化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15 年及以上

附件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一	人员配置	15		
1	项目负责人	8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项目负责人更换一次扣减4分。	
2	专业人员	7	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更换各专业人员1人/次扣减2分。	
二	履约质量	40		
1	履约质量	10	按合同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违反1条/次扣减5分	
2	履约成果	30	成果文件完全满足合同要求，成果质量全面、准确、完整；严格按照现场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资料档案及时留存；每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1条/次扣减10分。	
三	履约进度	15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提交成果资料，延迟1天扣减3分。	
四	履约配合	30	积极配合发承包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工作，积极推动工程进度，能够沟通协调各项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得30分；不积极配合或不按时配合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合计	100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 提供虚假审图文件报告； 2. 因审图单位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合格，返工3（含）次以上仍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3. 因审图单位原因导致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4. 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违法分包行为等违法行为, 被行政处罚的; 5.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 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行为的; 6. 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7. 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拒绝履行超过 3 次以上; 8.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注 1: 当事人应仔细阅读履约评价细则及评价评分标准所有条款, 应首先根据“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对履约情况做合格与不合格判定后确认后续工作。判定评价内容如有一项有则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得 0 分。

注 2: 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时, 为优秀; 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小于 90 时, 为良好; 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小于 80 时为中等; 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小于 70 时为合格; 当得分低于 60 时, 为不合格。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